

**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
2015年公司债券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美药业”或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相关约定，现就康美药业“15康美债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2019年11月29日，康美药业披露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显示：

“为有效获得流动资金贷款支持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延长贷款期限，公司拟与公司存量贷款的银行成员（银行成员组成银团，以下简称“银团”）签订《康美药业存量贷款银团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银团合同》”），《银团合同》拟定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借款人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. 贷款人：公司存量贷款的银行成员（“银团”）
3. 贷款金额：100.00亿元左右，最终以《银团合同》的贷款金额为准
4. 贷款期限：三年
5. 贷款用途：偿还借款人在各银团成员行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
6. 贷款利率：4.275%（利率为年利率，浮动利率，利率调整日为首笔款项放款之日起的每一个自然年度的当日）

7. 利息支付：每年固定付息两次

8. 担保方式：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马兴田、许冬瑾向银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银团贷款合同的签订、提款、还款等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二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广发证券作为“15 康美债”的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在获悉上述事项后，及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6日